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林汉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林汉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林汉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7年10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汉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9,04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汉凯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林汉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汉凯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林汉凯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林汉凯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林汉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6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历任公司家纺研发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研发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汉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99,040 股。林汉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汉凯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